

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17:00 止。2016 年 7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参会份额共计 43,664,383.5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49,964,504.06 份的 87.3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3,664,383.56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6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降低管理费率等相关内容，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和补充。”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从该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降低管理费率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05 号（《关于准予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修订后的《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并发布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中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关于准予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